

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上海七宝蒲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项目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33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31738.86 元**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1

包名称：**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次招标为华中路 258 弄 26 号一层整层墙面涂饰、地面、吊顶等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单位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9-18 至 2026-09-24**，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09-2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 号 5 号楼 301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核验）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 请供应 商关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包 1-1731738.86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 号 联系方式：钱涛，021-64787870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人：赵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17621109037、15001828695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金额为 17015 元。

	等费用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9 月 25 日 12 时之前 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47806740@qq.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人：赵老师、陈老师 联系电话：17621109037、15001828695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u> / </u> 元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磋商保证金，项目内部编号（SZZB-2025Q-000）”。
2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4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6-09-29 09: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26	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 2026-09-29 09:30:00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磋商现场： 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8 号 5 号楼 301 会议室
27	响应签收	未及时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8	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详见合同
31	资格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截图，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

		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35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成交金额的 %</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36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否。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本次招标为**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采购范围

内容：**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

2、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审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具备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供应商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1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1.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1.2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

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

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审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启

21、开启

2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评审

22、磋商小组与评审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

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

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采购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智能巡检

智能体巡检提示存在围标串标违法风险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并根据核实情况依法作出投标(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者废标等评审认定意见，被认定为“存在围标串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再参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人数：3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标评审(10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全部进入详细评审,对商务标进行打分;评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各投标人的评分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即基准分得10分;

技术标评审(90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包括①工程特点②重点③难点描述的准确性④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3.5分,1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2.5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1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缺 1 项扣 3.5 分，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1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①工程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得满分，缺 1 项扣 2.5 分，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质量责任制度及检验检测制度②教育培训③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满分，缺 1 项扣 3 分，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5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9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②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完善得满分，缺 1 项扣 3 分，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5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9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包括①施工现场平面布置②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内容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得满分，缺 1 项扣 2.5 分，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5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措施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措施。包括①成品保护②工程保修工作；内容健全、措施完善得满分，缺 1 项扣 2.5 分，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5
2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需包括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②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完善得满分，缺 1 项扣 4 分，1 项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2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8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4 分；5 年以下得 2 分；未体现不得分。	0-4
		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 4 分；5 年以下得 2 分；未体现不得分。	0-4
		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包含如下人员：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岗位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均未体现不得分。	0-10
		注：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开始计算。		
4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有效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		0-3

		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合计			90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 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

1.2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层整层墙面涂饰、地面、吊顶等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项目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缺陷责任期 2 年。

2.合同价格、合同形式、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258 弄 26 号；

2.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且优先支付本工程的合同清单组价总人工费的2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

（2）工程完成50%时支付至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30%，其中优先支付至本工程的合同清单组价总人工费的5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80%，其中优先支付至本工程的合同清单组价总人工费的10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以上包含合同清单组价中全部人工费；

(4) 工程完成审价、财务竣工决算且移交全部归档资料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97%;

(5)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乙方按支付节点要求开具相关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未按时足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资金实际按照预算单位的当年度资金计划统筹支付。

7.3 结算原则:

7.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后续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结算时总价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

7.3.2 变更与调整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参照上海市2016预算定额进行组价（其中工料机价格首选是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工料机之单价，无相同或类似工料机的应参照对应施工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并参照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信息价”中没有的工料机单价由乙方报甲方核批为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同合同保持一致）。

7.3.3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调整后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按调

整后的结算价结算；如调整后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 后续工程计划延误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 工程基础设施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工程施工范围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工程基础设施或设备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项目 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的磋商公告（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工期为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起有效期90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包 1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采购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要求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的网页查询为准]。			
6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			

	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7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3) 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4) 电子响应文件(《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	(7)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11)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响应 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响应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大写）（小写）

工期：

养护期：

工期奖罚承诺：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填写。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后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主要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有效）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华中路 258 弄 26 号装修工程
- 3、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层整层墙面涂饰、地面、吊顶等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中路 258 弄 6 号
- 5、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6、预算金额（元）： 1733700 元，投标限价：1731738.86 元

二、工程质量要求

招标单位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

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投标工期，但不得高于规定工期，一旦中标即为合同工期。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单位报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四、工程现场要求

本工程施工单位可使用的场地，具体位置需经招标单位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向各管线单位申请现场交底，并现场核实，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招标单位提供招标图纸，施工单位应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招标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

虑。

五、措施项目

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后报价，包含必须和/或可能发生的各项清理工作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必须和/或可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各项费用，均应在措施项目中列项报价，总价闭口包干，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且优先支付本合同清单组价总人工费的 2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

（2）工程完成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30%，其中优先支付至本合同清单组价总人工费的 5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 80%，其中优先支付至本合同清单组价总人工费的 100%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至实际施工人员，以上包含合同清单组价中全部人工费；

（4）工程完成审价、财务竣工决算且移交全部归档资料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97%；

（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乙方按支付节点要求开具相关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开具的发票金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未按时足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资金实际按照预算单位的当年度资金计划统筹支付。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NDHxFGzTLy9pa3DaKzhSQ>

提取码：1234